

新北市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廠工會

會員婚喪住院退休補助辦法

民國 84 年 9 月 15 日訂定
民國 87 年 8 月 14 日修正
民國 88 年 7 月 9 日修正
民國 90 年 7 月 10 日修正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修正
民國 98 年 3 月 05 日修正
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
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修正
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修正

- 第一條：本會為關懷會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凡本會所屬會員本人或其家屬，具有本辦法第五條之事實者得申請之。
- 第三條：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並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 第四條：積欠本會經常會費三個月以上或未扣繳滿本會經常會費半年以上之會員，不具申請資格。
- 第五條：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
- 1.會員本人結婚，新台幣一、二〇〇元。
 - 2.會員之子女結婚，新台幣一、〇〇〇元。
 - 3.會員本人死亡，新台幣五、〇〇〇元。
 - 4.會員之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死亡，新台幣一、〇〇〇元。
 - 5.會員本人因病住院，新台幣一、〇〇〇元。
 - 6.會員本人退休，紀念品乙份，贈送大同十人份電鍋一個或新台幣二、〇〇〇元(二者擇一)。
(自退休日起一個月內親自至本會會所領取)。
(會員退休後再次就業申請入會，不再發放退休紀念品)。
- 第六條：申請時應提出申請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送本會，經審查通過後發給之。
- 第七條：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申請工會各項補助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調整。